

# APP 證券開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委託買賣本國有價證券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契約合併簽訂本開戶契約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各項契約條款。

## 壹、一般契約事項

### 一、定義

1. 本約定書適用於甲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之相關規定，委託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甲方名義買賣有價證券。
2.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本約定書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1.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2. 乙方之營業員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3.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除語音委託外，甲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乙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1)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2)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4.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5. 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6.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7. 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新台幣或外幣(匯)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若買賣證券為外幣者，同意並授權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於成交日辦理圈存作業。
8.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9.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除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申報違約，代辦交割手續外，並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於乙方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10.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11. 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12.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得依該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程序辦理。
13.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註銷該帳戶。
14. 除雙方或法規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應送達甲方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戶籍住址送達)。

### 三、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1.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2. 乙方應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

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乙方與甲方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甲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乙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1)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2)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3. **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4.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若成交為外幣者，同意並授權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於成交日辦理圈存作業；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5. 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6.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7.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

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8.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乙方亦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註銷該帳戶。
10. 除雙方或法規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應送達甲方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戶籍住址送達)。

#### 四、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

1.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2. 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3. 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4.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5.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6. 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7.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8. 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9. 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10. 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11. 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12.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13. 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14.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15. 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16. 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17.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18. 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本人更換或補正。
19.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20. 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貳、特別約定事項

### 一、印鑑使用效力暨保管條款

甲方同意與乙方訂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等所有包含於本約定書之契約文件，茲聲明凡持以本約定書之同式印鑑或法人交割印鑑辦理之委託買賣、交割及其他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甲方之行為，甲方願負全部責任。印鑑發生遺失、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上開變更前對所衍生之問題與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並聲明，不將上開印鑑或委託買進之股票或買進報告書或股票送存集中保管之存摺或賣出之價金或其他款券、銀行交割存摺，公開或私下委託乙方員工或其他僱傭人員保管，並不得公開或私下與乙方員工或其他僱傭人員有借貸款項或股票或代客操作之情事，甲方與乙方員工或其他僱傭人員如有上開情事或衍生之糾紛或損害，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二、同意交割款券轉撥條款

甲方得以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及集中保管證券存摺登錄等作業手續，願遵守以下條款：

1. 甲方同意將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與乙方簽定之交割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證券存摺補登。
2. 乙方應於給付結算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惟恐聯絡不上甲方或其指定之特定人，亦將同意自行查詢以為確認記錄。對乙方之回報若有異議，甲方同意於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提出否則概以乙方確認記錄為憑，甲方不再提出任何異議。

## 三、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甲方與乙方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1、(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甲方為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所為之約定，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電子式委託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但其他約定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2、(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有關電子簽章之定義，準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電子訊息」：指甲方或乙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3、(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 4、(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甲方與乙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5、(電子訊息之拒絕執行)

甲方同意並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拒絕甲方電子訊息之委託：

一、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甲方有難以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6、(電子訊息保存)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7、(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以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8、(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或擅遭他人使用者，對於因此所致其帳戶中有價證券委託買賣所生損害，願自負其責。

### 9、(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10、(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每日透過電子委託買賣總金額以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乙方有權自行增減該額度，惟甲方如有個別需求，得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彈性授與下單額度。

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11、(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瞭解電子式交易委託之資料傳遞有技術上難以完全克服之限制，其資料傳送隱含著中斷、延遲等風險，甲方同意如遇電子式交易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或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書顯示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回報、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其個人帳號、授權密碼或電子憑證等有未經授权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

12、(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於所屬網站揭露，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進行委託指示。

13、(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14、(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15、(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16、(特別約定)

乙方與網路認證機構註冊公司簽署憑證多用途同意書，甲方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乙方認可之網路認證機構註冊公司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17、(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約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製訂之法規、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或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因與乙方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乙方所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或與乙方合作提供客戶服務相關機構或人員，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SWIFT)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

## 五、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乙方於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自開戶完成或申請變更為電子寄送之次日起生效。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有變更或擬終止本同意書者，須由甲方另以電子方式經認證後向乙方申請或親自臨櫃辦理申請。
2.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具簽發憑證資格之機關、法人所簽發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乙方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經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並於申請時同意承擔之。
3. 乙方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得於乙方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4.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5. 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契約上所載之通訊地址，經以實體郵件寄發者，視同已通知甲方。
6.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履行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5)財稅行政、(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5. (利用之對象)

(1) 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 7. (甲方權利與行使方式)

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前開所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包括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等。

#### 8.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乙方將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註：針對特定信託業務，本人願意提供 W-8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人了解並同意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

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另，日後與 貴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須徵提 IRS 美國國稅局原文正式文件時， 貴公司有權通知本人另簽署英文原版文件。

**【附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台端（即委託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 台端及 台端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 台端與 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及 台端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 台端及 台端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 台端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 台端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台端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 台端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 其他相關名詞：
  - (1)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2)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

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 S. C. §403(b)或 U. S. C. §457(g)之免稅信託。

- (3)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4)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5)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6)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

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依 FATCA 規定屬跨政府協議模式 2(Model 2)者，上開實質美國股東可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認定，並依當地洗錢防制法令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之標準認定。我國政府已與美國就跨政府協議達成實質共識，因此得視同跨政府協議模式 2 已生效，依我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為標準。

## 參、確認書

- 一、甲方對於本開戶契約書中各項內容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 二、甲方聲明對於所提供與填具之資料的正確真實願負全責，並願接受本約定書全部內容之拘束且遵守下列事項：
  1. 甲方明瞭並同意除證券相關法令外，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同業公會規約暨前述單位隨時公告事項及新公布或修正之章則均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方法為之。乙方寄發之通知如因甲方之應送達地址變更，或其它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
  3. 甲方同意以本約定書中所留存之資料做為日後與乙方各項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遲延損害，乙方除仍應盡力協助降低甲方可能之損失外，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4. 甲方承諾並願證明本約定書內所填之資料均為真實無誤，若有任何虛偽不實之記載均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倘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5.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1)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 (2) 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6. 甲方同意乙方處理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
  7.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仲裁法之規定辦理。本契約並得作為商務仲裁契約，或向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8. 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註銷該帳戶。
  9. 法人戶之會計師寄發詢證函，應以原留印鑑申請。

## 肆、其他

- 一、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二、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三、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四、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 伍、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 1.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甲方瞭解乙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得將甲方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2.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甲方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甲方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甲方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甲方得以下述 3.方式隨時變更使用條款。

### 3.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甲方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6630-8899)、書面或親洽乙方，要求各公司變更對甲方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 陸、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請客戶自填

###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除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五百萬以上之客戶，檢附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檢覆單。)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 \_\_\_\_\_

有無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 萬以下 50 萬至 100 萬 100 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 萬以下 60 萬至 500 萬 500 萬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期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500萬以下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其他：\_\_\_\_\_萬元

屬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 \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利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對帳單送交方式：(勾選親自領取者，若連續三個月未領取時，則本公司即自該月起依不合併寄送通訊地址方式郵寄委託人)

合併寄送通訊地址 不合併寄送通訊地址 親自領取(不適用複委託交易)

■電子郵件寄送：日後取銷電子對帳單即改以合併寄送通訊地址之實體郵件交付。

申請寄送之電子信箱：\_\_\_\_\_

初次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共十碼，為確保安全起見，請於第一次使用時，至交易網站「電子對帳單」服務功能進行密碼變更。

★查詢集保語音密碼

--	--	--	--	--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方式：■網路委託 語音委託

## 聲 明 書

致：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茲聲明本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前列證券開戶契約書並完全瞭解契約書之內容包括：

### 壹、一般契約事項

- 一、定義
- 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 三、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四、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

### 貳、特別約定事項

- 一、印鑑使用效力暨保管條款
- 二、同意交割款券轉撥條款
- 三、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五、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附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參、確認書

### 肆、其他

### 伍、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 陸、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對帳單送交方式

### ★查詢集保語音密碼

###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方式